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057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70005755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如附件，請轉知各所屬公會、機關（構）參酌，本件制裁名單涉有國人，請加強宣導各金融機構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民眾，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，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制裁名單涉及國人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KINGLY W 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、PRO-GAIN GROUP CORPORATION等公司，相關訊息詳如公告，另請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（<https://www.un.org/sc/suborg/en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>）、本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8003.html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
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  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  
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檢察司

2018-03-31  
17:54:31  
交章

裝

訂

線

